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
第 7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14 年 8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145078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規範第二條法令遵循課程每年應<u>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u>報送主管機關之保險業務員六小時法令遵循課程專案計畫每年所制訂之單元設計，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壽險公司於業務員完成每 1 單元且成績合格之檔案，應建檔並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業務員於所屬公司完成每 1 單元且成績合格之檔案，應建檔並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業務員參加<u>保發中心</u>之法令遵循課程平台者，由保發中心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第七條 本規範第二條法令遵循課程每年應<u>新增設計 36 單元</u>，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壽險公司於業務員完成每 1 單元且成績合格之檔案，應建檔並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業務員於所屬公司完成每 1 單元且成績合格之檔案，應建檔並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業務員參加<u>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u>之法令遵循課程平台者，由保發中心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依鈞會 114 年 6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2178 號函復同意備查本會所報「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 4 條修正案，本規範第 7 條第 1 項配合該要點文字修正。